

駐外人員參加健保注意事項

95.11.30

壹、駐外人員本人篇

一、投保規定：

(一)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期間，皆應依規定於服務單位，以第 1 類受雇者身分持續參加健保，不能中斷投保。

(二) 投保日：

駐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例如：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等）自到職之日起投保。

二、停保規定：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之駐外人員，可以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

(一)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無須另外提出申請，只要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即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

(二) 選擇「辦理停保」：

1. 應先行瞭解全民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後，於『停保申報表』內簽章，經投保單位向健保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

2. 停保以每單次出境超過 6 個月為生效要件。

3. 於出國前提出申請者，自出境日起停保；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則以申請日為停保日。

4. 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返國後不能追溯補辦停保，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

5. 駐外人員因出國辦理停保，未隨同辦理停保之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健保。

三、復保規定：

(一) 駐外人員辦理停保後返國，應速洽投保單位辦理自返國當天『復

保』，就可以回復健保的醫療權益。

(二) 但對於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應註銷其先前的停保註記，並追繳自停保日至返國日期間的保險費。

四、退保規定：

駐外人員出境超過2年以上未返國，戶政單位會將戶籍遷出，則不符合投保資格，應檢附戶籍遷出證明辦理退保。

五、重新取得投保資格

戶籍遷出之駐外人員，於恢復戶籍登記後，檢附戶籍遷入證明，洽投保單位自恢復戶籍之日起重新辦理投保。

六、境外就醫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對象於國外就醫之自墊醫療費用，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申請條件、申請期限、申請文件及核退費用標準等，說明如下：

- (一) 申請條件：國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不可預期之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於當地醫療機構就醫或分娩者。
- (二) 申請期限：自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書據，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1. 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其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非中、英文，請檢附中文翻譯。
 4. 保險對象於本保險施行區域外遭遇傷病或分娩，應出具當次出入

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5.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請核退在大陸住院 5 日（含）以上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於實務作業中認定有查證必要之案件，其所檢附醫療證明文件（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必須先於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國內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才能據以辦理核退。

（四）核退費用標準：發生於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由保險人核實支付，惟訂有上限，以保險人支付國內醫學中心平均費用標準為最高之上限額，並每季公告，您可以上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hi.gov.tw> 查詢最新資訊。

（五）有關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格，請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hi.gov.tw/> 民眾服務/就醫權益/民眾就醫須知之網頁參考。

貳、駐外人員眷屬篇

一、投保規定：

（一）駐外人員得依附投保之眷屬範圍：

- 1.在台沒有職業的配偶。
- 2.沒有職業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
- 3.未滿 20 歲而且沒有職業，或已年滿 20 歲但是沒有謀生能力或仍然在學就讀而且沒有職業的 2 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限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 4.眷屬如有被保險人身分（例如：受雇、取得職業工會、農、漁會會員身分或服兵役等），則應辦理轉出，於新單位投保。

(二) 投保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設籍滿4個月之日起投保，但曾有加保紀錄者，自設籍日加保。
- (2) 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新生嬰兒，應自出生之日加保。
- (3)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返國辦理戶籍出生登記後，自設籍滿4個月之日起投保，為避免影響其就醫權益，請儘速於充出生後返國辦理戶籍登記。

2. 在臺居留之港、澳、大陸或外籍人士：

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全民健保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例如：以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事由來台，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者），應自居留滿4個月之日起投保。

(三) 投保單位：駐外人員之眷屬如選擇依附駐外人員投保，即是以駐外人員之服務單位為投保單位。駐外人員眷屬之投保情形，區分如下：

1. 自健保開辦即隨同駐外人員投保。
2. 原未依附駐外人員投保，後改依附駐外人員投保。
3. 新取得投保資格後即依附駐外人員投保。
4. 駐外人員因出國辦理停保，其未隨同辦理停保之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健保。
5. 駐外人員因戶籍遷出喪失投保資格後，原依附投保之眷屬中，具第6類投保身分者，於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後，得繼續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行政院衛生署於90年3月2日函復

外交部)。

(四) 投保日：駐外人員之眷屬依下列情形認定投保日：

1. 新取得投保資格者：

(1) 在臺設有戶籍之國人，自設籍滿 4 個月之日起投保，但曾有加保紀錄者，自設籍日加保。

(2) 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新生嬰兒，應自出生之日加保。

(3)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自設籍滿 4 個月之日起投保，為避免影響其就醫權益，請儘速於其出生後返國辦理戶籍登記。

(4) 非屬在台設籍之國人，但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居留滿 4 個月之日起加保。

2. 原已有投保資格者，於改依附駐外人員投保時，應注意投保日期之銜接，以避免中斷投保或重複投保。

二、停保規定：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之駐外人員眷屬，可以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

(一)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無須另外提出申請，只要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即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

(二) 選擇「辦理停保」：

1. 應先行瞭解全民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後，於『停保申報表』內簽章，經投保單位向健保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

2. 停保以每單次出境超過 6 個月為生效要件。

3. 於出國前提出申請者，自出境日起停保；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則以申請日為停保日。

4. 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返國

後不能追溯補辦停保，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

三、復保規定：

- (一) 駐外人員眷屬辦理停保後返國，應速洽投保單位辦理自返國當天『復保』，就可以回復健保的醫療權益。
- (二) 但對於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健保局轄區分局將註銷其先前的停保註記，並追繳自停保日至返國日期間的保險費。

四、退保規定：

駐外人員眷屬出境超過2年以上未返國，戶政單位會將戶籍遷出，則不符合投保資格，應檢附戶籍遷出證明辦理退保。

五、重新取得投保資格

戶籍遷出之駐外人員眷屬，於恢復戶籍登記後，檢附戶籍遷入證明，洽投保單位自恢復戶籍之日起重新辦理投保。惟從未投保之駐外人員眷屬須於設籍滿4個月之日起投保。

六、境外就醫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對象於國外就醫之自墊醫療費用，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申請條件、申請期限、申請文件及核退費用標準等，說明如下：

- (一) 申請條件：國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不可預期之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於當地醫療機構就醫或分娩者。
- (二) 申請期限：自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書據，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1. 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其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3.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 4.保險對象於本保險施行區域外遭遇傷病或分娩，應出具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 5.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請核退在大陸住院 5 日（含）以上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於實務作業中認定有查證必要之案件，其所檢附醫療證明文件（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必須先於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國內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才能據以辦理核退。
- （四）核退費用標準：發生於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由保險人核實支付，惟訂有上限，以保險人支付國內醫學中心平均費用標準為最高之上限額，並每季公告，您可以上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hi.gov.tw> 查詢最新資訊。
- （五）有關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格，請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hi.gov.tw/民眾服務/就醫權益/民眾就醫須知之網頁參考>。

參、聯繫管道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局、各分局地址、洽詢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下：

局 別	轄 區 範 圍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及 電 子 信 箱
總局 免費諮詢專線 健保 IC 卡諮詢專線	台閩地區	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02)2706-5866 0800-212-369 0800-030-598	(02) 2702-5834 nhi@mail.nhi.gov.tw
台北分局	臺北市、臺北縣 基隆市、宜蘭縣 金門縣、連江縣	台北市中山北 路 1 段 7 號 台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電話服務中心	(02)2523-2388 2191-2006	(02) 2361-1682 service@mail.nhitb.gov.tw
北區分局	桃園縣、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	中壢市中山東 路 3 段 525 號	(03)438-1111	(03)438-1800 a00b@mail.nhinb.gov.tw
中區分局	臺中市、臺中縣 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市市政北 一路 66 號	(04)2258-3988	(04)2253-1242 nhi@mail.nhicb.gov.tw
南區分局	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臺南市 臺南縣	臺南市公園路 96 號	(06)224-5678	(06) 224-4292 nhi@mail.nhisb.gov.tw
高屏分局	高雄市、高雄縣 屏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九如二 路 157 號	(07)323-3123	(07)321-7640 nhi@mail.nhikb.gov.tw
東區分局	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03)833-2111	(03)833-2011 nhi@mail.nhieb.gov.tw

肆、其他健保資訊查詢網站

如有其他全民健保相關疑義，請上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hi.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如有變更，亦於該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